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4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許智傑、魏明谷、林佳龍、李昆澤、蔡其昌、楊曜等 22 人，針對近年來臺灣經濟景氣下滑，失業率攀升以及貧富差距的擴大，貧窮問題似乎變得更加複雜與嚴重，現行社會救助法，能否有效因應問題以協助真正需要扶助的窮人，值得關注，而為配合社會實情，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針對近年來臺灣經濟景氣下滑，失業率攀升以及貧富差距的擴大，貧窮問題似乎變得更加複雜與嚴重，現行社會救助法，能否有效因應問題以協助真正需要扶助的窮人，值得關注；而社會救助係以照顧低收入戶、經濟弱勢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，尤其是特定身心障礙者，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，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，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。爰提案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	許智傑	魏明谷	林佳龍	李昆澤
蔡其昌	楊曜			
連署人：李應元	陳歐珀	吳秉叡	黃偉哲	田秋堇
吳宜臻	蕭美琴	薛凌	管碧玲	葉宜津
劉建國	鄭麗君	劉權豪	趙天麟	蔡煌瑯

## 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）</p> <p>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p> <p>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p> <p>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p> <p>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</p>	<p>第五條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）</p> <p>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p> <p>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p> <p>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p> <p>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</p>	<p>特定身心障礙者，其求職工作較為不易，然為落實身心障礙之照顧及救助，建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。爰增列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，另未避免補助浮濫，本條文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限縮於：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及輕度智能障礙及精神障礙者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依法拘禁。

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九、無工作能力、無撫養能力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十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十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依法拘禁。

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九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0004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